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怡均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426

傳真：02-27717036

電子郵件：arielchen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字第113100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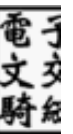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臺南踩街藝術嘉年華」活動，函請補助經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9月3日113年度補助機關(構)、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16次會議紀錄辦理；兼復貴協會113年8月21日府觀國字第1131164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依審查作業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80萬元整（約為計畫總經費625萬元之12.8%），補助經費指定用於補助「邀請並接待國外表演團體」項目。
- 三、活動訊息登載作業：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」（附件1第4頁）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，如未依規定上傳登載，亦無非可歸責於貴（協會、會、…）之事由，則本署補助款撥付金額將調減原應撥付金額之5%，並納入未來活動經費補助申請之審核參考，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，如有登載相關問題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。



四、為利日後核銷作業，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

(一)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，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：

- 1、領款收據（應有機關負責人、會計、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，如附件1第5頁）。
- 2、「邀請並接待國外表演團體」補助額度之原始憑證正本（以正本為原則，如為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，並應由經手人註明不能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）。
- 3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如附件1第7頁）。
- 4、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（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(捐)助金額及自籌經費，如附件1第8頁）。
- 5、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（如本說明（三））。
- 6、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（應提供不受使用限制之活動(或計畫)照片(含電子檔)，無償授權本局，得以上映、播送、口述、傳輸、展示、散布、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，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使用，如附件1第9頁）。
- 7、活動成效報告一式3份（格式如附件1第10~11頁）。

(二)活動規模縮減時，本署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；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

(三)本署指定項目如經其他機關指定補助，補助經費總額超

出該指定項目計畫經費時，本署將依補助比例調減補助金額。

(四)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、帳號及稅籍統一編號，併案函送本署，俾利本署填具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及撥付相關款項；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、撥款，倘逾時限，恕難補助。

(五)依政府採購法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接受本署及其他機關補助經費之總額，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在公告金額（新臺幣150萬元）以上者，其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應通知本署派員監辦。

(六)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，經查如有虛報、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，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。

五、本案請配合於活動（或計畫）文宣品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署新品牌logo（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署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，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Organize/Articles?a=199>）。另請於摺頁、平面廣告、電視廣告、網路、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「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廣告」。

六、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、交通管控、人員動線暨管控、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（請詳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暨消防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建築法、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

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)，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。

七、本案擬辦理之活動，若涉安排景點旅遊、餐食、住宿及交通接駁等套裝遊程，並訂有收費標準者，屬旅行業業務範圍，應委由旅行業者辦理，安排遊客使用合法之餐食、住宿及交通工具，並受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障，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。

八、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署行政資訊系統/政府資訊公開/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 (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zhengfuzixun/FilePage?a=5735>) 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計畫名稱：

臺南踩街藝術嘉年華

提案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目錄

一、活動緣由與目的	1
二、活動內容及目標：	1
三、計畫介紹：	2
四、行政作業規劃：	3
五、申請補助金額：	4
六、預期效益及達成目標：	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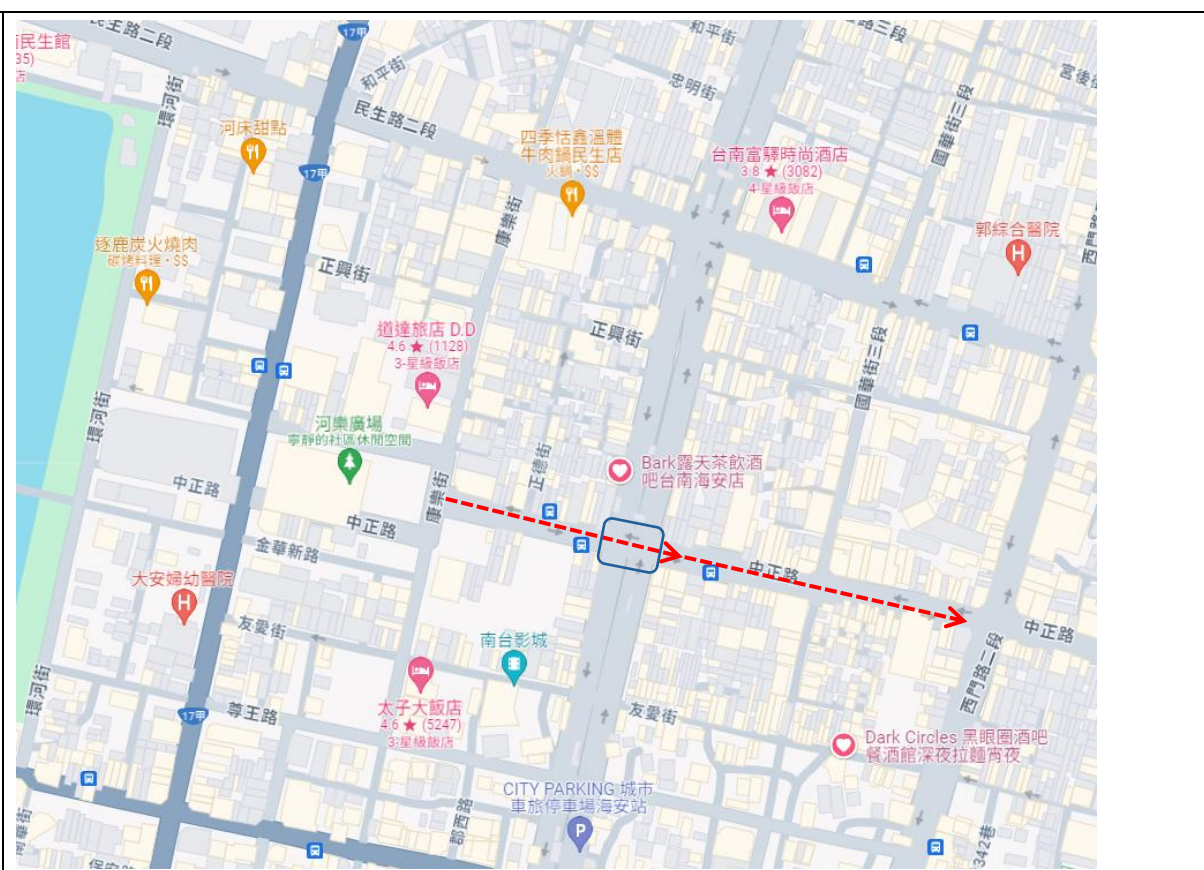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活動緣由與目的

本市於 2024 年主辦臺灣燈會期間，邀請來自國外的表演團體進行踩街演出。為了進一步吸引更多國際遊客來台，並推廣「臺南 400」盛事及文化古都的形象，臺南市規劃於 2024 年舉辦「臺南踩街藝術嘉年華」。活動將邀請國內外優秀的表演團隊參與，包括踩街的隊伍、國內學校團體，以及國內專業的表演團隊、民俗藝陣，融合多元文化的踩街形式，展現豐富的視覺與文化饗宴。透過這樣的踩街活動，臺南市不僅希望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更期望藉此創造話題，持續吸引國際遊客來臺觀光，進一步深化國際雙方的觀光合作，並增進國際知名度。

二、活動內容及目標：

本次活動將結合台南的在地文化特色，舉辦一系列的踩街表演，安排各種互動活動以及結合本市聖誕點燈活動及市集攤位，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參與，提升台南的國際知名度。活動內容包括邀請國外表演團隊及邀請國內專業表演、民俗、藝陣團體，融合多元的踩街文化，藉由踩街舞蹈表演之推廣，展示台灣及國際的文化交流。

活動名稱	臺南踩街藝術嘉年華
主辦單位	臺南市政府
活動時間	2024 年 12 月 7 日(六)、12 月 8 日(日)，14:00-18:00
活動場地	紅色虛線處為預計踩街路線(長約 400 公尺、寬約 8 公尺) 藍色框框處為定點表演處

	
活動內容	於活動 2 天辦理以下內容： 一、移動式踩街： (一)整體踩街表演活動將封路舉行，於上圖紅框處中正路表演，中正路為本市觀光熱門地段為本市觀光熱門地段，周遭人潮眾多，便於吸引民眾參加，踩街活動時間預計至少 2 小時，表演團體將適當與民眾互動，帶動活動氣氛。 二、定點表演：活動期間表演團體除安排踩街活動外，表演團隊還會進行定點表演，並安排至少 1 位主持人負責串場及介紹表演團隊，帶動現場氣氛。

三、計畫介紹：

本次臺南踩街藝術嘉年華暫定規劃於 113 年 12 月 7、8 日辦理為期兩天，活動融入台南元素設計，規劃舞蹈、服飾、音樂等，於中西區中正路(康樂街至西門路)封街辦理踩街活動，另讓表演團隊於途中定點表演，透過舞蹈表演與民眾互動傳遞台南文化，同時結合聖誕市集，經費規劃估算詳經費表。

四、行政作業規劃

- (一) 整體活動前置規劃: 踩街活動整體規劃，包含定調活動主題/精神/口號融入台南元素、場地現勘、規劃踩街時間、地點、路線安排、場地配置、市集等。
- (二) 邀請國內表演團隊: 邀請國內團體參與，國內團體可找全國國/高中、大專院校舞蹈、表演相關科系之團隊或藝陣團體等至少 18 組，並負責國內表演團體之住宿、交通、伙食、服裝道具租借製作、音樂及舞蹈編排等費用需求。
- (三) 邀請並接待國外表演團隊: 邀請 2 組國外隊伍參與本次活動，團隊原則不超過 30 人，提供表演團隊落地接待服務，包含: 交通接送、翻譯、住宿、伙食、保險及其他相關雜項支用。
- (四) 表演團體伴手禮: 購買本市特產伴手禮，贈送予表演團隊成員。
- (五) 移動式踩街及定點表演活動:

1. 規劃各表演團體輪流進行定點表演，表演時間視場地大小訂定，定點行進間亦須配合音樂進行移動式演出，整體踩街表演活動時間至少 2 小時，可適當與民眾互動。
2. 辦理踩街團隊事前彩排、集結、整隊、出發踩街至踩街結束，整體活動流程掌控、行經路線、規劃交通引導與管制（含交通錐運送及佈點、疏導人力配置等）、前導設備、音響設備等相關細節之規劃整合。
3. 活動 2 日皆須各安排至少 2 位主持人負責串場及介紹表演團隊，帶動現場氣氛。活動主持人、舞台總監、現場指揮人員等需於活動執行前召開流程確認會議。
4. 負責工作人員、表演人員之保險。
5. 安排合宜人數之工作人員，於活動前一周完成工作人員勤前訓練，負責遊行隊伍行進中秩序維持及安全維護。
6. 每隊至少需安排 1 名專人為聯絡窗口，負責聯繫團隊相關庶務事宜。

(六) 活動場地設施暨硬體

1. 醫護站: 安排具有醫護資格之人員於現場協助醫療救護相關事宜，如為因應活動必要，應有救護車待命支援，並提供充足之輪椅備用。支付有關本活動之臨時救護車、臨時救護站設置及支援之醫療人員費用等。
2. 服務台: 至少一處，指派至少 2 名工作人員駐點，權責 DM 發送、輪椅

借用、民眾諮詢等旅客服務。

3. 環境清潔設施:設置大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，並派員定時清潔維護場地清潔。

(七) 宣傳記者會:規劃及辦理一場宣傳記者會，含硬體設備(舞台、音響)、主持人、暖場表演、媒體貴賓伴手禮、背板、手舉牌等，期程由機關指定。

(八) 規劃行銷宣傳計畫:透過媒體、社群平台宣傳、集客活動規劃、設計活動文宣、DM、海報等。

(九) 執行期程規劃：

內容 / 時間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1.聯繫及確認團體表演內容	■	■	■		
2.規劃整體表演活動流程、場地等		■	■	■	
3.廣告宣傳				■	
4.踩街活動執行					■
5.結案					■

五、申請補助金額

申請補助金額 625 萬元，指定補助項目 100 萬元。

項次	項目	金額	備註
1	邀請並接待國外表演團體	100 萬元	中央補助 80 萬元 地方自籌 20 萬元
2	臺南踩街藝術嘉年華計畫執行費用	525 萬元	
總計		625 萬元	

六、預期效益及達成目標：

(一)觀光效益

1. 預計吸引遊客至少 30,000 人次，提升台南能見度。
2. 活動期間帶動當地旅遊相關產業收入增加。

(二)文化交流

1. 增進國際文化交流，促進國際文化理解與合作。
2. 提升台南市在國際文化活動中的地位。

(三)宣傳效益

1. 預計媒體曝光率達到 20 次以上，包括新聞報導、專題節目等。
2. 社群平台互動率提升，預計達到 10 萬次以上的點擊及分享。